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8 期 (总第 39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9月28日 第1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五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沈政发〔2020〕19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0〕20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

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3号）……（14）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引博”工程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59号）……（22）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8, 2020

Issues No. 18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Announcing the Fifth Batch of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No. 19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o
Implement the Comprehensive Land Price in Expropriated Areas of
Shenyang City
(No. 20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6)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Field of Education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s or Counties (Cities)
(No. 33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Document of Department】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for Project of "Introduction of Talents with Doctorate or above to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No. 59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22)

【Chronicle of Events】

-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五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拓展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丰富沈阳历史文化名城底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市政府核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提出的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29处），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精神，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我市文物工作新局面。

沈阳市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9月3日

沈阳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古遗址（7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1	和顺遗址	汉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办事处和顺村
2	2	蔡家屯遗址	辽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办事处蔡家屯村北 500 米
3	3	二棵树遗址	辽金	康平县北四家子乡六家子村
4	4	西扎哈气西遗址	辽金	康平县沙金台乡西扎哈气村西 800 米
5	5	永济桥遗址	清	于洪区造化街道郭大桥村
6	6	巨流河城址	明清	新民市新民镇巨流河村
7	7	辽河古大堤	清	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石佛一社区 石佛二社区

二、古墓葬（1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8	1	张家窑林场长白山契丹贵族墓群	辽	康平县张家窑林场

三、古建筑（2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9	1	清代祖家坊八旗古井	清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半拉山子村
10	2	江浙会馆	清	大东区堂子街 10-2 号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9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1	1	法库县 基督教堂－沐恩堂	1907 年	法库县晓东街三委三组
12	2	奉天中学公学堂旧址	1918 年	和平区北二马路 79 号
13	3	东北讲武堂礼堂及营房	1923 年	沈河区东大营街 31 号
14	4	日本驻新民领事馆旧址	1926 年	新民市新华路 40 号
15	5	宋耀珊旧居	1927 年	沈河区小南街合兴巷 12 号
16	6	中共奉天市委旧址	1927 年	和平区中山路 58 号
17	7	日伪 693 部队旧址	1931 年	和平区十三纬路 13 号
18	8	满洲中央银行造币厂旧址	20 世纪 30 年代	大东区大东路 138 号
19	9	日本葵寻常小学旧址	1937 年	和平区南十马路 73 号
20	10	日本外贸公司办公楼旧址	1937 年	和平区民主路 107 号
21	11	日本南满陆军造兵厂 技能者养成所旧址	1938 年	大东区劳动路 32 号
22	12	奉天机场机库旧址	20 世纪 30 年代	铁西区沈辽东路 31 号
23	13	满洲农产化学工业 株式会社奉天工厂 分解过滤车间旧址	1945 年	铁西区卫工北街 44 号
24	14	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	1952 年	铁西区南九中路 41 号
25	15	中苏友谊宫旧址	1952 年	和平区北五经街 21 号
26	16	东北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1952 年	和平区光荣街 65 号
27	17	沈阳副食集团塔湾冷库	1952 年	皇姑区明廉路 8 号
28	18	雷锋生活旧址	1959 年	沈北新区马刚街道 中寺社区
29	19	马刚烈士陵园	现代	沈北新区马刚街道 董楼子社区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2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63号），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市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基准对象为一般农用地。以此为基础，按照基本农田1.2、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4:6。

五、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照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给予补偿。

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八、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仍按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前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可按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如高于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在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追加

补偿。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以后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按照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附件：1.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2.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3.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区	平均价	区片Ⅰ	区片Ⅱ	区片Ⅲ	区片Ⅳ	区片Ⅴ	区片Ⅵ	区片Ⅶ
沈阳市		4.34							
1	和平区	11.00	11						
2	沈河区	45.00	45						
3	大东区	14.14	21.5	14.2	11	7.4			
4	皇姑区	28.12	40	38.5	28.3	20	13.5		
5	铁西区	4.36	4.9	3.7					
6	苏家屯区	5.46	11	7.5	5.3	4.1			
7	浑南区	7.87	11	10	9	8.5	7	6	
8	沈北新区	5.76	8.5	6	5.5				
9	于洪区	7.25	40	28	17.2	11	9.2	5.9	5.5
10	辽中区	3.46	4.7	3.4					
11	新民市	3.52	4.5	3.8	3.3				
12	法库县	3.22	4	3.2					
13	康平县	3.11	3.8	3.1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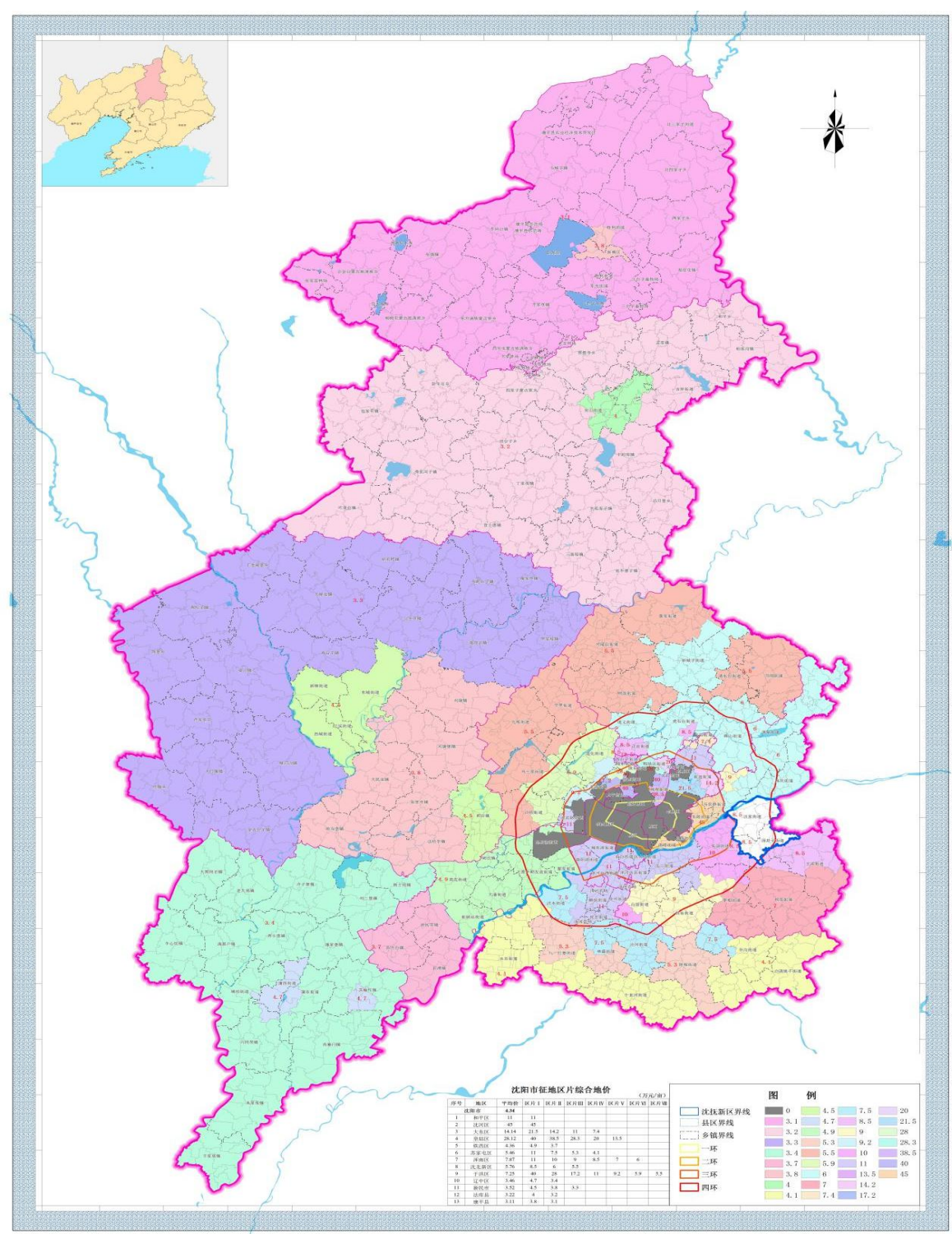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和平区	I	11	长白街道、沈水湾街道、浑河站西街道
沈河区	I	45	东陵街道、马官桥街道、南塔街道、泉园街道
大东区	I	21.5	前进街道(二台子村、东山村、沈海村、望花村、畜牧场、榆林村)
	II	14.2	前进街道(王家村、赵家村、辛家村、山梨村、后陵村)
	III	11	前进街道(大洼村、大志村、皮台村)、文官街道(朱尔村、木匠村)
	IV	7.4	文官街道(柳岗屯村、前占屯村)
皇姑区	I	40	北陵农场
	II	38.5	陵东街道(上岗子村、东窑村、柳条湖村、西窑村、陵东村)
	III	28.3	鸭绿江街道(观音村、田义村)
	IV	20	鸭绿江街道(文官村)
	V	13.5	四台子街道(北四台子村、方溪湖村)
铁西区	I	4.9	翟家街道、大潘街道、彰驿站街道、高花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昆明湖街道(张士村、高明村、团结村、安乐村、弓匠堡村、四台子村、王兴村)、胡台镇(大牯牛村、二牯牛村、南山村、徐家林子村)
	II	3.7	长滩镇、四方台镇、新民屯镇、杨士岗镇(八三堡村、火石岗村)、刘二堡镇(罗圈泡村)
苏家屯区	I	11	解放街道、民主街道、中兴街道、沈水街道(前谟家堡村、东谟家堡村、大淑堡村、小淑堡村)、浑河农场
	II	7.5	沈水街道(北营子村、胡家甸村、新兴屯村、西苏堡村、王秀庄村、代古家子村)、林盛街道(文成堡村、四方台村、大古家子村、达连屯村、林盛堡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沙河街道、佟沟街道(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
	III	5.3	林盛街道(除文成堡村、四方台村、大古家子村、达连屯村、林盛堡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以外)、陈相街道、八一红菱街道(除北红菱村、烟台村、宋大台村、佟小台村、黑林台村、宛庄子村、泡子沿村、张良堡村、南红菱村以外)
	IV	4.1	八一红菱街道(北红菱村、烟台村、宋大台村、佟小台村、黑林台村、宛庄子村、泡子沿村、张良堡村、南红菱村)、十里河街道、白清姚千街道、沈水街道(大庄科村、金大台村、杨孟达村、张当堡村、拉他泡村、新开河村、王纲堡村、马头浪村、于家窝棚村、水萝卜台村)、永乐街道、佟沟街道(除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以外)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浑南区	I	11	五三街道(除下深沟村、上深沟村、塔北村、白塔北村和鸡冠屯村以外)、李相街道(南大甸子村、前桑林子村、后桑林子村、营城子村、张沙布村)、浑河站东街道
	II	10	白塔街道(大羊安村、毡匠堡村)、李相街道(王宝石寨村、王起寨村、施家寨村、收兵台村、南井村、高力村)、东湖街道(除兴农村、李相村、畜牧场村以外)
	III	9	满堂街道(东沟村、公家村、英达村)、白塔街道(除大羊安村、毡匠堡村以外)、五三街道(下深沟村、上深沟村、塔北村和鸡冠屯村)、李相街道(孙家寨村、南岭村、下泉水浴村、元科村、保和村、上泉水浴村)、桃仙街道
	IV	8.5	祝家街道(沙河子村)、王滨街道(中华寺村、荒地沟村、尖山子村、后沟村、大乐村、于桥村、于胜村、前康村、后康村、金德胜村、东靠山村、永胜村、洪台沟村潘理村)、东湖街道(兴农村、李相村、畜牧场村)
	V	7	李相街道(永安村、闫家村、段家村、高八寨村、得胜村、三家寨村、后李相村、王士兰村、瓦子峪村、前李相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老塘峪村)、祝家街道(除沙河子村以外)、王滨街道(王滨村、富家村、魏家村、兴盛村、东八家子村)
	VI	6	满堂街道(除东沟村、公家村、英达村以外)、高坎街道
沈北新区	I	8.5	虎石台街道(虎石台社区)、正良街道(正良社区、郭七社区、道义一社区、道义二社区、五台子社区)
	II	6	虎石台街道(除虎石台社区、前詹社区以外)、道义街道(除沟子沿社区以外)、正良街道(郭三社区、东场社区、孝信汉社区)、辉山街道(除柳岗屯社区)、新城子街道、黄家街道(前进农场)、兴隆台街道(新城子街区)、财落街道(马古煤矿)
	III	5.5	清水台街道、财落街道(除马古煤矿以外)、兴隆台街道(除新城子街区)、马刚街道、黄家街道(除前进农场)、道义街道(沟子沿社区)
于洪区	I	40	陵西街道(沙河子村、下坎子村)、北陵街道(小韩村、塔湾村)
	II	28	北陵街道(八家子村)、陵西街道(包道村)
	III	17.2	北陵街道(小转村)
	IV	11	城东湖街道、南阳湖街道、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
	V	9.2	迎宾路街道(丁香村、红旗台村、姚家村)、造化街道(大转村、造化村)、北陵街道(后丁香村)、
	VI	5.9	造化街道(除大转村、造化村以外)、平罗街道(三家子村、前辛台村、后辛台村)、马三家街道(兰屯村、马三家村、小三家村、永安桥村、援工村、沙岗子村、大兴村、新光村、吴家村、西桥村、北陈村、鲍岗子村、陈孤家子村)、沙岭街道(东民村、前民村、西和平村、全胜村、爱国村、兴盛村、光辉村)
	VII	5.5	沙岭街道(沙岭村、诺木浑村、沙坨子村、集贤村、繁荣村、兰台村)、平罗街道(除三家子村、前辛台村、后辛台村以外)、马三家街道(东三十家、北甸子村、东甸子村、大房身村、西大林村、东大林村、拉马台村、西三十家村、古城子村、静安村曹台村、范屯村、边台村、皮台村、岔路村)、光辉街道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辽中区	I	4.7	蒲西街道、蒲东街道(年家屯村、吴家屯)、城郊街道(小龙湾村)、茨榆坨镇(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五社区、第六社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
	II	3.4	城郊街道(除小龙湾村以外)、茨榆坨镇(除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五社区、第六社区以外)、六间房镇(除马三家子村以外)、蒲东街道(徐家屯村、乌伯牛村、勾刘村、达子营村、东荒地村、腰荒地村)、杨士岗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养士堡镇、刘二堡镇、肖寨门镇、潘家堡镇、冷子堡镇、老大房镇、大黑岗子镇、满都户镇、牛心坨镇
新民市	I	4.5	胡台镇、东城街道、辽滨街道、西城街道、新柳街道
	II	3.8	法哈牛镇、前当堡镇、大民屯镇、张家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
	III	3.3	金五台子镇、红旗乡、大红旗镇、柳河沟镇、卢家屯乡、姚堡乡、梁山镇、周坨子镇、于家窝堡乡、高台子镇、大柳屯镇、新农村镇、公主屯镇、三道岗子镇、东蛇山子镇、陶家屯镇、罗家房镇
法库县	I	4	吉祥街道(石桥社区、东门村、北门村、东农村、建设村、果子园村、南门社区、西门社区、周地沟社区、马家店社区)、龙山街道(四台子村、团山子村、秋皮沟村、陶屯社区、石岗子社区、魏家楼村、阎家窝堡社区)
	II	3.2	柏家沟镇、包家屯镇、慈恩寺乡、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叶茂台镇、冯贝堡镇、和平乡、孟家镇、三面船镇、双台子乡、秀水河子镇、依牛堡子镇、十间房镇、龙山街道(除四台子村、团山子村、秋皮沟村、陶屯社区、石岗子社区、魏家楼村、阎家窝堡社区以外)、吉祥街道(除石桥社区、东门村、北门村、东农村、建设村、果子园村、南门社区、西门社区、周地沟社区、马家店社区以外)
康平县	I	3.8	胜利街道(康平镇、镇西村、前进村、胜利村)、新城区(苏家岗村、顺山屯村)
	II	3.1	胜利街道(除康平镇、镇西村、前进村、胜利村以外)、东关街道、三台子畜牧场、郝官屯镇、张强镇、小城子镇、方家屯镇、二牛所口镇、东升满族蒙古族乡、海州窝堡乡、两家子乡、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康平县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县示范场、张家窑林场、卧龙湖、孙家店林场、四道号水库、三台子水库、花古水库、大辛林场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内容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或我市确定标准，明确市与区、县（市）财政分档负担比例，市承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或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区、县（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省、市制定的基准定额（含寄宿制学校提标部分），以及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

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国家统一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以及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市财政统筹市以上资金，根据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各地区的农村和城市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资金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两类学校办学条件。今后根据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我市试点范围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域内省已确定贫困村的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试点范围根据我市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5. 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以上财政承担。

6. 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各区、县（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地区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将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区、县（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区、县（市）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具体内容包含激励引导类事项和困难资助类事项，其中：激励引导类事项主要指奖学金、服兵役资助和助学

贷款奖补等资助，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市、区县（市）财政分别承担；困难资助类事项主要指助学金、免学费等，所需经费根据省、市确定标准，由中央、省、市、区县（市）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学生资助市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根据目前省出台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对象为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由国家统一实施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由

国家统一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所需经费按照我市制定的补助标准，助学金按照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以上两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等教育资助。高校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我市高校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高校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全额承担；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不含大连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所需

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分别承担，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区、县（市）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和省、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各区、县（市）在确保国家和省、市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市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

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各地区、有关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全面增强管理能力。

（四）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人社发〔2020〕59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引博”工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引博”工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引博”工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3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引博”工程，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认真贯彻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4〕1号），坚持党对全市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部门作用。

（二）按需引进原则：着眼于全市发展大局，结合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以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主体，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引入、用人自主权。

（三）德才兼备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优中选优，引进博士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发展潜力。

（四）公平公正原则：引进办法和过程要公平、公正，引进结果要公开、透明，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负责部门

沈阳市委组织部负责政策指导，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引博”工程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引博”工程的用人单位

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引博”工程的用人单位，按实际需要积极引进人才。

第五条 “引博”工程的引进对象

应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业务潜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 （二）出站留沈博士后；
- （三）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且承诺2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第六条 对“引博”工程审核通过的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服务年限（含试用期）的人才资助协议，可享受连续3年、每月1000或2000元的资助，具体标准为：

（一）各类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

（二）驻沈的中省直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的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

（三）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提前引进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

第七条 工作流程

（一）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引博”工程博士需求信息，将当年报送博士需求的单位列入引博工程单位，适时组织用人单位联合开展博士“沈阳行”活动。

（二）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人才考核。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读博士研究生就业意向协议书》。

（三）博士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信息录入等程序，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须在博士引进6个月内将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审核。

（四）“引博”工程资助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请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沈阳市“引博”工程人选情况汇总表》；

3. 《沈阳市“引博”工程申请表》；

4. 引进博士身份证；

5.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6. 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有博士后经历的须附博士后出站证明。海外博士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博士后须提供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7.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纳入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提供同类证明材料；

8. 公示结果。

上述材料中第2、3、8项要求盖单位公章，第1、4、5、6、7项提供复印件须单位人事部门用印证明有效。

用人单位为在读博士申请资助的，需提供上述材料中的第1、2、3、4项及《沈阳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就业意向协议书》原件、学籍证明、学生证复印件，待其毕业并正式入职后，及时补充其他材料。企业单位引进在读博士同时应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资助申请经市人社局复审，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拟定补贴人选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向市人社局拨付资助资金，市人社局履行相关手续后向用人单位发放资金。

第八条 资助管理

（一）市人社局与用人单位签订沈阳市“引博”工程资助管理协议，市人社局向用人单位每年拨付“引博”工程资助经费，由用人单位对资助经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由用人单位与博士签订人才资助协议，并发放资助经费。

（二）市人社局每年审核各用人单位的“引博”工程连续资助申请，审核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沈阳市“引博”工程连续资助汇总表》；

2. 博士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三）对正在资助期的博士离职，且新入职单位同是“引博”工程单位的，经市人社局同意，可与新用人单位重新签订资助协议，继续享受资助，资助期累计为3年。

（四）受资助博士如违反资助协议，由“引博”工程单位暂停发放资助经费，经市人社局核查后停止资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收回全部已发放的资助经费，市人社局拨付“引博”工程连续资助经费时统一核减，如“引博”工程单位无连续资助博士或在12个月内无新资助博士，由用人单位将资助经费退回市人社局。

（五）用人单位主动与受资助博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时，由用人单位暂停发放资助经费，经市人社局调查核实后停止资助，对受资助博士已发放的经费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市人社局拨付“引博”工程资助经费时统一核减。

（六）“引博”工程实行用人单位退出机制。各用人单位作为博士引进主体，须严格履行博士引进、培养、使用责任。对“引博”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持续支持；对审核不严、弄虚作假、无故违约的单位，将取消其“引博”工程用人单位资格。

（七）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博士未实际落地或开展实际工作、恶意骗取资助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依法追缴资助资金，永久性取消享受沈阳市“引博”工程资助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对处于发放期的博士出现违法、违纪、严重失

信、犯罪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停止发放补贴。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用人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引博”工程实施过程中，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与引进博士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照企业引进博士标准资助。

第九条 不予资助情况

（一）在职就读的全日制博士，不列入“引博”工程人选范围，不予资助。

（二）提前引进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申请时间应距离实际毕业时间6个月以上，如不满足时间条件的，不列入提前“引博”人选，不予资助。

第十条 附则

（一）享受本细则资助的“引博”工程人选，若涉及沈阳市其他博士资助政策，按“就高不兼得”原则执行。

（二）沈阳市开展“引博”工程资助等经费从“盛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沈阳市引博工程实施办法（沈人才发〔2018〕2号）同时废止。

沈阳大事记

8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到北部战区空军部队走访慰问。北部战区副司令员兼北部战区空军司令员许学强、北部战区副政委兼北部战区空军政委蔡立山出席活动。随后，张雷走访慰问了抗美援朝老战士王金玉，祝愿老战士保重身体、健康长寿，安享晚年幸福生活。

8月3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和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同日 第五届中国沈阳国际机器人大会于线上和线下同期举行。线上在中国贸促会“贸促云展平台”进行直播，线下在沈阳创新天地设主会场。

8月4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辽宁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十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市长姜有为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视察。视察分为三组，除常委会组成人员，还特别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民参加。视察组分别到和平、沈河、铁西、皇姑、大东、浑南六区，视察各地区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情况、相关部门依照《条例》规定依法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并实地察看了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等公共环境卫生情况；政务大厅窗口文明服务、市民文明乘车、不文明养犬等公共秩序整治情况；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闯红灯等交通秩序整治情况；老旧小区垃圾清运不及时、占用消防通道、损坏花草树木“小开荒”等社区管理秩序整治情况。

8月5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20年省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就落实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充分认识当

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绷紧体系，强化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8月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在华晨宝马铁西工厂和中德装备园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快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

同日 同方辽宁计算机生产基地在浑南区落成，同时首台信创产品正式下线。市长姜有为出席仪式并与同方股份有关负责人共同为首台下线产品贴标、封装。

同日 以“后疫情时代中德产业创新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的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创新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线上线下同时召开。市长、中德创新委员会中方主席姜有为，德国国家科学与工程院监事会主席、中德创新委员会德方主席孔翰宁院士分别致辞。

8月7日 全球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360公司与辽宁东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建立的全国首个安全大脑场景展示中心——360安全大脑东北区域创新展示中心在浑南区启动。

8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新民市胡台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和胡台镇王家河套村，就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全省纪检监察大数据监督现场会在沈阳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推广沈阳大数据监督工作经验。省委常委、

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8次常务会议、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9次常务会议暨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重点工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评选沈阳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第69次常务会议听取我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进行专题学习，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学习会议。会议传达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读。

8月11日 中共沈阳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会议印发《中共沈阳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同日 省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姜有为表示，沈阳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跟进辽河国家公园建设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加大攻坚力度，全面完成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任务。

8月12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在沈阳新民市调研，实地

考察秋实农业、福来食品、沈阳三九药业、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和沈鼓集团转子、定子和总装车间。刘宁强调，大力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在新起点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长姜有为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实地考察沈阳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恒大新能源动力电池基地项目、恒大电机项目。张雷强调，更加强化精准服务，促进项目建设提速，为沈阳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大动能。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审计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扎实做好审计监督工作，为沈阳振兴发展保驾护航。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市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把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市长姜有为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皇姑区，就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沈阳科创工场项目运营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皇

姑区工作汇报。张雷强调，强化创新驱动，做足自身特色，推动区域发展更具活力更有后劲。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会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于旭波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4日 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同日 依托沈阳220千伏蒲大线103号输电杆塔实施的通信基站融合项目正式投运。此项目是国网沈阳供电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展，为辽宁省内首个依托输电杆塔建设的通信基站，同时也是京沈高铁通信专网的重要组成节点，它将为该区域“复兴号”高铁上的乘客提供更加稳定和迅捷的5G移动通信信号。

8月17日 市政协召开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市政协机关率先落地、率先落实。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民法典学习报告会。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来访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质量流程IT总裁陶景文一行。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 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参加活动。执法检查组先后检查原新城化工厂风险管控情况、原沈阳味精厂地块污染场地治理情况、沈阳热电厂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情况；检查沈北新区财落街道财落堡一社区和于洪区平罗街道三家子村集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情况。

同日 市长姜有为冒雨到康平县调研并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姜有为到八家子河入辽河口岸、卧龙湖自然保护区，实地检查防汛工作；到富莱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官宝村农业服务中心、西两家子村扶贫车间，了解企业和中心镇建设及扶贫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位于小塔子村的棋州古城遗址。姜有为要求，深挖潜力、壮大实力，加快推动县域全面发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到法库县检查指导防汛工作。潘利国到秀水河子镇獾子洞水库、丁家房镇西丁家房村，实地考察水库防汛和乡村振兴工作。

8月20日 市长姜有为在市政府会见来访的美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傅德恩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沈阳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落实市十六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结果的汇报和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到于洪区政协，就深入贯彻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专题调研，先后视察沈阳市正通石化有限公司和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两家委员企业，详细询问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情况以及当前发展遇到的实际难题。

8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审议《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开展专题学习，邀请我国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领域知名专家、广州市城市规划协会会长潘安作《城市文化与城市品质提升》专题讲座。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参加学习。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孙永才一行。

同日 2020沈阳第六届“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开幕式在沈阳“和平杯”世界足球公园球场盛大举行。

8月22日 市长姜有为到和平区、铁西区、于洪区，就供热准备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实地检查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长白热源厂、惠天热电滑翔二热源厂、皇姑热电公司锅炉房设备检修及煤场储煤工作，了解企业供热能力、老旧管网改造、污染物达标排放

等情况；并听取全市供热工作准备情况汇报。姜有为要求，切实做好供热准备，确保今冬供热工作万无一失。

8月23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防御强降雨工作视频调度会。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随后，我市继续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省防指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防御“8·24”强降雨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迅速进入战时状态，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组织到位、准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强降雨各项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辽中区茨榆坨镇就中心镇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就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加强规划管控，提升产业实力，创新体制机制，开创中心镇发展新局面。

8月24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沈阳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时间约15天。

同日 市长姜有为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现场指挥调度防御强降雨工作，并前往沈北新区、皇姑区两区交界处积水点位，实地检查指导。姜有为要求，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8月24—25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防御强降雨会商视频调度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24—25日 2019全国报刊经营总结表彰大会在天津举行，全国百余家报刊参加。沈阳日报社指尖沈阳APP—沈阳综合服务聚合平台、沈阳日报社全媒体用户节、沈阳日报童声合唱团、沈阳日报书画院、沈阳地铁第一时间五个融媒创新项目分获2019全国报刊

经营“金推手”大奖。

8月25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令第15号 发布，要求科学研判形势，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强化组织领导，随时启动战时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共同防控体系；聚焦重点部位，严格执行防控规范；狠抓校园防控，确保秋季开学安全；紧盯社区村屯，坚决守住基层阵地；加强监测预警，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提升保障能力，做足做好抗疫准备；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深业集团董事长吕华一行。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审议《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草案）》；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沈阳市2019年市本级决算；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沈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分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部署进一步深入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26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防汛防台风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随

后，我市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省视频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到辽中区政协，就深入贯彻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专题调研。韩东太先后视察沈阳辽冶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沈阳禾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两家委员企业。

8月27日 围绕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有效防控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4号令：一要进一步提政治站位，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二要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确保第一时间响应；三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严格压实各方责任；四要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管控力度，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五要提高专业精准防控能力，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六要加强物资储备和管理，完善物资保障体系；七要全面做好秋季开学工作，保证校园安全有序；八要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新加坡仁恒集团董事局主席钟声坚一行。

同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防御强降雨会商调度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会议，并现场指挥调度防汛防台风工作，召开视频会议，就落实省相关会议精神，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8月28日 沈阳跨境电商二级节点上线暨跨境电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举行。

8月29日 市长姜有为先后到苏家屯区、浑南区，实地考察沈阳铁路陈列馆、白清寨滑雪场、沈阳滑石台陨石山，就文化旅游项目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姜有为强调，统筹规划系统推进，挖掘

潜力释放动能，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8月30日 由人民日报社指导，环球时报社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峰论坛暨《2020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投资评估报告》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沈阳市荣获“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奖。全国评比沈阳营商环境排第11名。

8月31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科技创新、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加强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重点任务措施清单（讨论稿）》《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沈阳市与大连市合作交流实施方案（讨论稿）》《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听取沈阳市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班子成员和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参观沈阳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警示教育展示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活动。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